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3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賣方(作為賣方)(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計30%)，代價為27,092,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賣方(作為賣方)(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計30%)，代價為27,092,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Estate Sun及紅都，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Asset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本公司加入買賣協議，為買方作為第一債務人、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協定、規定、條款及條件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情況下：

(1) Estate Sun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謹此同意就ES代價購買Estate Sun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2) 紅都(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謹此同意就RM代價購買紅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在各情況下，自完成起生效，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27,092,000港元，其中：

(1) 18,061,333港元就出售Estate Sun銷售股份應付Estate Sun；及

(2) 9,030,667港元就出售紅都銷售股份應付紅都，

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主要參考本集團於目標公司原投資成本約28,000,000港元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訂約方為使完成生效之責任須待賣方及彼等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惟與轉讓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其他事宜有關者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對其任何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目標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之公司集團。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14個月，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14個月 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概約) (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4,169,000	8,498,000
純利(除稅後)	3,522,000	6,731,82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755,000港元及44,306,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預計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4,636,000港元，即代價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記入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核實。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一般運營資金及／或為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撥付資金。透過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配置至其資產投資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金額27,092,000港元，包括ES代價及RM代價，即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ES代價」	指	18,061,333港元，即買方應向Estate Sun支付之有關出售Estate Sun銷售股份之代價
「Estate Sun」	指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state Sun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Estate Sun銷售股份」	指	Estate Sun所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2,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買方」	指	Asset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紅都」	指	紅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紅都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紅都銷售股份」	指	紅都所擁有目標公司之合共1,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RM代價」	指	9,030,667港元，即應向紅都支付之有關出售紅都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Estate Sun銷售股份及紅都銷售股份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state Sun 及紅都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